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鄒昕樺（即范佳均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鄒一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（案號：114年度除字第335號，發行公司：上海商業儲蓄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掛失人	證券字號	股數	原持有人
鄒昕樺	95ND0486045-2	1000	范佳均
	86NX0019134-5	694	
	87NX0023599-4	159	
	88NX0030211-9	255	
	89NX0036783-4	144	
	90NX0043470-1	100	
	94NX0051248-5	27	
	95NX0057545-3	834	
	96NX0067290-8	322	

